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選擇表格(如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 桂 園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有 關 2016 年
中 期 股 息
之
以 股 代 息 計 劃**

2016年10月7日

目 錄

| | 頁次 |
|------------------|----|
| 時間表..... | 1 |
| 釋義..... | 2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以股代息計劃..... | 5 |
|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 6 |
| 以股代息計劃之好處..... | 6 |
|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 6 |
| 選擇表格..... | 6 |
| 海外股東..... | 7 |
| 聯交所上市、結算及交收..... | 8 |
| 一般事項..... | 9 |

時間表

以下為以時間表形式列示之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事宜之概要：

| | |
|--|---|
| 記錄日期 | 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 |
| 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 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附註1)..... | 2016年10月24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
| 寄發股息單及／或新股份之正式股票 (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 或前後 |
| 預期買賣新股份之首日 | 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 或前後 (惟須待有關股東妥為收到 新股份之正式股票) |

附註：

1. 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倘於2016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會延遲。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內之「選擇表格」一段。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6年中期股息」 | 指 | 本公司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92分 |
| 「董事會」 | 指 | 不時的董事會 |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本公司」 | 指 |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07)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選擇表格」 | 指 | 供擬全部或部分以新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2016年中期股息的股東使用的以股代息計劃選擇表格 |
| 「除外股東」 | 指 | 以股代息計劃不包括的海外股東，其詳細定義列於本通函「海外股東」之章節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新股份」 | 指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 | | |
|----------|---|--|
| 「記錄日期」 | 指 | 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即確定股東各自之獲派2016年中期股息權利之日期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以股代息計劃」 | 指 | 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以股代息之選擇之計劃，據此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全數或部分以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之方式收取2016年中期股息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 桂 園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執行董事：

楊國強先生(主席)
楊惠妍女士(副主席)
莫 斌先生(總裁)
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
吳建斌先生(首席財務官)
楊子瑩女士
蘇汝波先生
區學銘先生
楊志成先生
謝樹太先生
宋 軍先生
梁國坤先生
蘇柏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 明先生
石禮謙先生
唐滙棟先生
黃洪燕先生
黃 曉女士
梅文珏先生
楊國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北滘鎮
碧桂園大道一號
碧桂園中心
郵編：528312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帝納大廈17樓1702室

**有 關 2016 年
中 期 股 息
之
以 股 代 息 計 劃**

緒 言

於2016年8月18日，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宣佈派發2016年中期股息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該等股息將以現金派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料，載列相關程序及條件以及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倘彼等擬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2016年中期股息將派發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該等股息將以現金派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股東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2016年中期股息：

- (i) 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6.92分；或
- (ii) 獲配發相關數目之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份，而除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外，該等股份之總市值（按下述方法計算）相等於該股東原可選擇以現金收取之2016年中期股息總額（「應得之最高股數」）；或
- (iii) 部分為新股份，但不多於應得之最高股數，餘下為現金。

如股東選擇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收取2016年中期股息，該現金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其將由人民幣折算為港元，匯率以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至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期間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之平均中間匯率折算（人民幣1元=1.1637港元）。因此，以港元支付之2016年中期股息將為每股8.05港仙。

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新股份之價格將定為4.22港元，即為截至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包括該日）前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可提供收市價之日）期間每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因此，股東按上述(ii)及(iii)兩種選擇以新股份方式選擇收取2016年中期股息應收之新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 | | | | |
|-------------------------------|---|------------------------------------|---|--|
| 應收之新股份數目 （向下調整至 最接近之整數） | = | 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 選擇以新股份代息 之該等股份數目 | x | 每股2016年 中期股息（折算至港元） （即8.05港仙） 截至2016年9月22日 （包括該日）之 連續五個交易日現有 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即4.22港元） |
|-------------------------------|---|------------------------------------|---|--|

於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充分享有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2016年中期股息除外）。

向股東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按上述選項(ii)及(iii)產生之新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獲處理，而其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因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22,210,854,782股股份，倘概無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份，則本公司須支付的現金股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5.37億元。倘全體股東選擇以新股份之方式收取彼等應收之2016年中期股息，則本公司將予發行最多423,690,476股之新股份，佔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本約1.91%及佔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87%。

敬請股東注意，股東獲配發新股份可能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款的要求作出具報。股東如就發行新股份於該等條款項下如何對彼等構成影響或對彼等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以股代息計劃之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股東機會以市價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承擔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以股代息計劃亦將對本公司有利，因該等原應派付予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股東之現金，將由本公司保留作營運資金。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2016年中期股息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則本通函所述之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且選擇表格將作廢及視為無效，屆時2016年中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派付。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一份供股東選擇全部或部分以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2016年中期股息之選擇表格。倘閣下擬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2016年中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倘閣下選擇全數以新股份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之方式收取2016年中期股息，則須填寫隨附之選擇表格。倘閣下已簽妥選擇表格但未有列明閣下有意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數目，或倘閣下選擇收取新股份之股份數目超逾閣下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於名下者，則在此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僅就於記錄日期登記於名下之所有股份選擇收取新股份。

選擇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寫並最遲須於2016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逾時交回的選擇表格概不受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不會對已交回之選擇表格另發收據。相關選擇表格一經簽署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有關2016年中期股息之選擇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若下述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按下文(a)或(b)段(視乎情況而定)延期：

- (a) 若於2016年10月24日中午12時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12時後取消，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或
- (b) 若於2016年10月24日中午12時至下午4時30分期間任何時間生效，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提是該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期間概無上述任何訊號生效。

海外股東

本通函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或相應法例登記或備案。任何海外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邀約，除非本公司可在毋須遵照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手續的情況下合法向其作出該等邀約。居於本公司提出該等邀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之股東將被視為接收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作參考之用。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有15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澳大利亞、英屬維爾京群島、加拿大、澳門、馬來西亞、紐西蘭、中國、台灣及美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本公司向海外股東實行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已就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及該等地區相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基於在記錄日期取得之該等查詢之結果，董事獲悉，根據澳大利亞、英屬維爾京群島、澳門、馬來西亞、紐西蘭、台灣及美國之適用法規，就向於記錄日期註冊地址位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新股份要約而言，本公司並不受法律限制。請關注以下分別有關澳大利亞、英屬維爾京群島及紐西蘭之陳述：

本通函乃就遵守以股代息計劃於香港適用之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本通函未必包含澳大利亞法律所規定披露文件須包含之全部資料。請注意，本公司毋須遵守澳大利亞2001年公司法(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之持續披露規定。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份可向英屬維爾京群島之任何人士要約購買或認購，惟於可遵守涉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提呈相關證券要約之規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之情況下作出之要約除外。因此，本通函不構成，且不應解釋為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眾要約購買或認購股份。不得就或以任何居住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以英屬維爾京群島為根據地之人士為受益人收取股份，惟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而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定義見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除外，亦不得由任何有關人士的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收取。

向紐西蘭合資格股東所作出的證券要約乃遵照香港法律及任何有關證券要約且適用於香港之守則、規則及其他規定而作出。此為該等要約之條款。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提呈之新股份乃根據2013年證券法(海外公司)豁免公告(紐西蘭)提呈予有紐西蘭登記地址之合資格股東。本通函並非符合紐西蘭法律之投資陳述或招股書，亦未於任何紐西蘭的監管機構或根據或按照1978年紐西蘭證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紐西蘭法例登記、備案或批准。其未必會包含紐西蘭法律項下投資陳述或招股章程須包含之全部資料。

經審慎權衡為確保登記地址於加拿大及中國之少數海外股東遵守當地法律規定所涉及之時間、成本及法律相關不確定因素後，董事決定，以股代息計劃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及中國之海外股東(「除外股東」)乃為必要及合宜。因此，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選擇表格，而本通函寄發予除外股東者僅供參考。除外股東將全部以現金收取2016年中期股息。

除外股東以外之所有股東均可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為避免生疑，新股份並不向公眾人士(股東除外)提呈發售，而選擇表格不得轉讓。

儘管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但倘海外股東希望就2016年中期股息收取新股份，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規定及辦理所需手續，為該等股東之個人責任。海外股東如對彼等之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聯交所上市、結算及交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預計股息單及／或新股份之股票(倘股東選擇以新股份方式收取彼等部分或全部之2016年中期股息)將於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寄予相關股東，一切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新股份預期將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惟須待有關股東妥為收到新股份之正式股票。

董事會函件

倘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該等新股份將自其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i)2013年1月10日，本公司發行750,000,000美元於2023年到期的7.50%優先票據，(ii)2013年10月4日，本公司發行750,000,000美元於2021年到期的7.25%優先票據；(iii)2014年5月27日，本公司發行550,000,000美元於2019年到期的7.875%優先票據；(iv)2014年6月5日，本公司發行250,000,000美元於2019年到期的7.50%優先票據；(v)2015年3月9日，本公司發行900,000,000美元於2020年到期的7.50%優先票據及(vi)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發行650,000,000美元於2023年到期的4.75%優先票據，除(iv)項屬私募配售外，上述所有優先票據均於新交所上市。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4日、2013年9月26日、2014年5月16日、2014年5月14日、2015年2月27日及2016年9月21日之公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向選擇以收取新股份方式收取部分或全部2016年中期股息之股東發行之新股份可能包含碎股。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零碎新股份之買賣或處置。股東應注意，碎股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折讓。

一般事項

身為受託人之股東，應就其是否有權作出收取新股份之選擇及該等選擇於有關信託文書之條款項下之效力聽取專業意見。

至於全部或部分收取現金或新股份是否合乎閣下之利益，須視乎閣下個別之情況而定，因此每位股東須自行作出決定，並就其決定所產生之影響自負責任。如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建斌

2016年10月7日